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張馨予
電話：(02)2376-7159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yc0082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560016211號



1156001621199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餐廳、舞廳、旅館業-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一般機構:商店、醫院、郵局、銀行-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使用報酬率案之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太公司)114年6月19日及同年7月14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率(以下簡稱本案費率)決定如下：

(一)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

- 1、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25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 2、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二)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

- 1、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25元計算。
- 2、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ok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三、旨揭費率審議案本局辦理過程說明如下：

- (一)ACMA於108年1月15日公告本案費率，九太公司於114年6月19日（申請書到局日）向本局申請審議，本局於114年7月18日公布於本局布告欄及局網，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申請參加審議。
- (二)本案經請雙方就費率審議表示意見並提供資料後，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114年12月24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九太公司與ACMA進行討論交流，惟會中雙方對於費率之主張差距過大，本局於會後請雙方就委員意見提供資料與回復疑義，經ACMA分別於115年1月14日（本局收文日，以下同）、115年4月15日、申請人於115年2月24日提供資料及意見，本局復於同年4月27日請ACMA提供九太公司代理頻道音樂利用情形之使用清單或統計資料及實務簽訂契約，經ACMA於同年6月8日回復。
- (三)鑒於雙方意見皆已陳述完畢，本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後，於115年9月24日召開115年第4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諮詢委員意見，並邀集申請人與ACMA到場陳述意見。

四、本案申請人及ACMA所提供之意見摘要：

(一)申請人建議費率與理由：

- 1、ACMA於108年公告費率前未與申請人進行協商，ACMA於113年8月後始對利用人主張使用報酬並展開協商，申請人因此申請審議，屬合理行為。雙方調解會議分別於114年3月24日及6月3日召開，調解不成立，後ACMA提出刑事告訴。
- 2、隨影音串流平台普及，電視僅為飯店醫院之「免費附加服務」，需求已大幅降低，高額費率恐迫使業者移除頻道，阻礙音樂產業推廣。
- 3、據ACMA網頁資料所稱，其管理音樂著作數近4萬首，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自稱管理8200萬首於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有顯著差異，惟ACMA與MÜST所訂定之費率卻相近。
- 4、本案利用型態係衛星電視頻道節目之再播送，就再播送之內容並無加工行為，利用著作情形應與衛星頻道相同。故認為應依本局108年審定ACMA公開播送費率（為MÜST費率之1/10）之比例計算ACMA二次公播費率，即本案費率亦應調整為MÜST費率之1/10。
- 5、申請人有支付使用報酬之意願，原MCAT向二次公播利用人收取每台電視每年25元，其解散後會員另行成立ACMA及TMCA，個別就每房間(通常配置一台電視)收取每年50元，對利用人造成雙倍負擔。

(二)ACMA費率訂定之理由及意見：

- 1、本案費率公告已逾七年，係參酌當時之飯店及醫療院所音樂利用狀況訂定，因人員更替及行政疏漏未留存，現已無法提供相關資料，申請人遲至今提出審議。
- 2、ACMA目前管理之音樂著作總數已超過4萬首，較核准設立時成長逾2倍，且持續增加中。
- 3、申請人提供旅館或飯店業者二次公開播送之頻道眾多（

含括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等），且申請人提供旅館或飯店業者所播送之頻道編號皆與一般家用數位機上盒之內容不同，頻道編排差異可明顯區隔「原播送」與「二次播送」，故若僅以本局審定之衛星電視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之比例調降，將對著作財產權人不公，不利音樂產業發展。

4、建議本案費率如參考100年7月MÜST審定之費率，應併同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而MÜST費率審定時（100年7月）CPI為91.27，115年4月已增至111.23，約為原審定時之1.2186倍。

5、因ACMA管理著作數量較TMCA多，本案費率應高於申請人曾與TMCA就旅館、飯店二次公播授權事項以每年調解成立之每房20元/年。

五、本局考量下列因素，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對本案使用報酬率決定如說明二所示，理由如下：

（一）本案費率為ACMA首次訂定，並無原定費率可參考，目前市場上僅有MÜST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費率係經本局審定且有效實施，爰以MÜST費率為本案計算之參考基準。

（二）考量二次公播之內容與原播送相同，且實務上不論是飯店、旅館、醫院及診所等場所播送之情形，除衛星電視台外，尚難排除無線電視台，爰以ACMA公開播送（含無線電視台及衛星電視台）之使用報酬收入約為MÜST之三分之一，再以MÜST相同費率進行換算，並綜合考量本案除二次公播外，尚包含公開演出行為，費率審定後三年不得變更及未來三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決定本案費率數額。

（三）本案審議過程中，雙方均未提出完整音樂使用清單，僅ACMA

提供特定節目音樂使用清單，惟上述資料主要反映特定歌唱節目之利用情形，尚不足代表全部頻道之整體利用狀況，故不予採納。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項與第7項規定，前揭作成費率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114年6月19日(申請審議日)起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ACMA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集管團體管理科)